

中華民國牙體復形學會 函



立案證書字號：台內社字第 8414763 號函核准立案

團體地址：100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17 樓之 13

電話／傳真：(02)23826145

聯絡人：吳幸娥小姐

E-mail：oda@od.url.tw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、各牙醫學系、各醫院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 中華牙形淑字第 198 號

主旨：為倡導國內牙體復形學學術風氣，提昇臨床治療品質，特舉辦牙體復形學術論文與臨床病例報告競賽及海報貼示，歡迎各會員、各單位學生、牙醫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訂於 110 年 5 月 23 日(六)假高雄醫學大學國研大樓 B2 會議室(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)，召開第 17 屆論文與臨床病例報告競賽。
- 二、「論文報告競賽」、「病例報告競賽」投稿請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前(郵戳為憑)依欲參加之類別填寫摘要(格式請上網站下載)逕寄本會。另外「海報貼示」請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前投稿。
- 三、海報貼示格式：約為 120cm × 90cm (直式)(暫定)
- 四、凡不符合摘要內容各項寫法之規定者，恕不受理。一經採納，不得無故撤銷。
- 五、競賽得獎者將於會員大會 110 年 9 月 11 日頒獎。
- 六、附件：中華民國牙體復形學會學術論文與臨床病例報告競賽海報貼示辦法。

甄審主委

理事長

陳克恭
莊淑芬

中華民國牙體復形學會學術論文與臨床病例報告競賽海報貼示辦法

101.12.09	第六屆第六次甄審會修正通過
102.03.31	第六屆第七次甄審會修正通過
102.10.19	第七屆第二次甄審會修正通過
103.09.13	第七屆第六次甄審會修正通過
105.05.22	第十一屆第四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
106.05.21	第八屆第七次甄審會修正通過
107.03.25	第九屆第三次甄審會修正通過
108.05.19	第九屆第八次甄審會修正通過
108.12.15	第十三屆第二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
109.03.08	第十屆第二次甄審會修正通過
109.12.27	第十屆第六次甄審會修正通過

一、主旨：為倡導促進國內牙體復形學學術風氣，提昇臨床治療品質，特舉辦牙體復形學術論文與臨床病例報告競賽及海報貼示。

二、參加條件：

- (A) 學術論文報告競賽：凡中華民國牙醫相關系所學生、在職牙醫師皆可參加。
- (B) 臨床病例報告競賽：凡中華民國牙醫師皆可參加。
- (C) 海報貼示：凡中華民國牙醫師皆可參加。

三、報名費用：會員：免費（須繳清常年會費者）【非會員需於賽前完成入會手續】

四、比賽時間：論文及臨床病例報告競賽在 110 年 5 月 23 日，海報貼示在 110 年 9 月 11 日

五、比賽地點：論文及臨床病例報告競賽在高醫國研大樓 B2 會議室（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）

海報貼示在 9 月大會舉行。

六、報名截止日期：論文及臨床病例報告競賽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前，海報貼示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前。

【e-mail: oda@od.url.tw 或郵寄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17 樓之 13 中華民國牙體復形學會收】

七、報告內容：

(A) 論文報告競賽

- 內容：與牙體復形治療或材料相關之臨床研究、基礎研究或特殊病例報告。發表方式以口頭報告為主，視參加人數多寡得調整為海報張貼併解說方式進行。

- 時間：口頭報告時間為 12 分鐘、提問 3~8 分鐘。

- 說明：摘要書寫格式需符合摘要製作要點與範例，內容需為未經發表的論文。每位發表者僅限一篇，共同發表則不在此限。報名請注意截止日期，逾期則不予受理。若有特殊原因或無法利用網路傳送時，請事先與學會聯絡以保障您的權益。

- 獎勵辦法：競賽前三名頒獎勵金及獎狀一面。

第一名：六千元

第二名：四千元

第三名：三千元

佳作：獎狀一面

※獎狀與獎金於 110 年 9 月 11 日會員大會頒發。

※出國補助辦法：每年補助競賽第一名得獎者，得代表學會參加友會（日本齒科保存學會）報告。補助獎金檢據核銷。（實報實銷，總額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。）

(B) 臨床病例報告競賽

- 內容：可任選下列三例治療項目作病例報告，項目不可重複，並應包含至少一例直接填補 (direct filling) 與間接填補 (indirect filling)。

1 銀汞合金充填治療 2 複合樹脂充填治療 3 嵌體治療

4 瓷牙貼面治療 5 綜合複雜病例治療（深度齶齒的治療）

- 時間：報告 15 分鐘、提問 10-15 分鐘。（確切時間依報名截止後公告）以口頭及投影 (notebook) 或幻燈片方式發表。

- 說明：摘要書寫格式需符合摘要製作要點與範例。入選者應另準備完整病例報告，包括：

(1) 病例基本資料，含：患者主訴 (chief complaint)、病史 (past medical and dental history)、問題所在 (problem list) 及診斷 (diagnosis) 等。

(2) 紀錄報告需附治療前、中、後情形（包括 X 光片，咬合紀錄，模型），術中窩洞修形 (cavity preparation) 照片與模型，於報告當天送評審查核。

(3) 說明治療方法及其他可能之選擇並加以討論。

(4) 病例報告之術後追蹤時間至少三個月。

(5) 報名時應附上病例報告之 PDF 檔資料。

報告當天--間接填補病例部分，請必備 working case 與模型術後追蹤。

- 獎勵辦法：比賽結果取前三名
 - 第一名：獎金一萬五千元及獎狀一面
 - 第二名：獎金一萬元及獎狀一面
 - 第三名：獎金五千元及獎狀一面
 - 佳作：獎狀一面

※獎狀-於 110 年 9 月 11 日會員大會當天頒發。

※獎金-所有得獎者必需在 6 個月內投稿中華民國牙體復形學會雜誌，投稿接受者，方可獲得獎金；若超過 6 個月，所有獎金取消。惟 109 年 12 月底前通過病例競賽得名佳作以上者，仍可沿用原「中華民國牙體復形學會專科醫師甄審辦法」，於發表論文於中華民國牙體復形學會雜誌並獲接受後，抵免甄審考試口試。

(C) 海報貼示：

- 內容：可任選上述論文研究或牙體復形相關之病例
- 時間：110 年 9 月 11 日
- 說明：摘要書寫格式需符合摘要製作要點與範例。入選者應於指定時間於揭示板前備詢。
- 獎勵辦法：入選者每篇可獲獎金二千元整。當天配合貼海報並現場講示才能領獎金

八、評審方式：由中華民國牙體復形學會專科醫師甄審委員，經評分後決議。